

#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资规罚决字【2021】建 006 号

---

当事人：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2845322IU

法定代表人：楼晓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 351 号

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串通投标一案，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1 年 7 月 15 日，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对当事人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发现当事人实施了以下行为：龙港市第六小学北教学楼拆扩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14:30 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招标金额 35.812 万元。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宝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在开标现场，监督人员发现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宝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当场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在调查过程中，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执法人员郑国蓬、范亦荣于 7 月 16 日 16:00 现场仔细翻阅和核对上述 2 家单位的投标文件一致的情况。同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并经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林伟签字确认，该情形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四）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宝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异常一致，该情形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上述情形违法了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另查明龙港市第六小学北教学楼拆扩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金额35.812万元，中标金额为33.4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楼晓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参加投标的委托人林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投标企业项目总监工程师证书及人员社保证明等复印件1份；

2、2021年7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现场照片证据1张，通过现场依法调查，证明该公司涉嫌串通投标行为事实等情况；

3、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参加龙港市第六小学北教学楼拆扩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投标保证金复印件1份；

4、调查询问笔录1份，进一步查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及涉嫌串通投标的等违法事实；

5、龙港市第六小学北教学楼拆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1份；

6、评标报告1份，询标记录2份，评标报告证明该工程招标金额和中标合同金额；

7、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龙资规罚告字[2021]建 006 号），告知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龙资规罚告字[2021]建 006 号）、《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对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处以该工程中标金额 5%的罚款（计 1791 元）
- 二、对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楼晓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9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6 室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龙港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龙港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21年8月9日

